

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对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修订并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。通过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查阅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天海招待所承包经营合同（2018年修订）》内容进行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由公司行业特点和黄山风景区实际情况决定的，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和黄山景区实际情况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及黄山景区实际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高舜礼

陈俊

郭永清

2018年9月29日